

证券代码：300198

证券简称：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93

##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下午在公司总部5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2人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，邱晓华先生、方建华先生、朱剑林先生、陈岱松先生、许年行先生、熊永生先生、李永年先生7人以通讯方式表决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，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。

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人，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》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人，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%，无弃权和反对票。  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